

证券代码：835698 证券简称：聚能股份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向公司自然人股东无息借款，借款金额分别为自然人股东骆大国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刘萍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谢英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胡文隽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聂勋伦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共计借款总额为 1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年借款利率为 0.00%，根据用款的实际情形允许提前还款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，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。

鉴于出借人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借款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《公司拟向自然人股东无息借款》的议案，参会董事 5 人，关联董事 5 人，均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骆大国

住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路 8 号 9 幢 1-1 号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刘萍

住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大石坝村 80 号附 1 号 2-2

3、自然人

姓名：谢英

住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六洞村 56-3-11-1 号

4、自然人

姓名：胡文隽

住所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华宇广场 8-14-3 号

5、自然人

姓名：聂勋伦

住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58 号 11 幢 19-5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骆大国、刘萍、谢英、聂勋伦、胡文隽分别为公司自然人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向公司自然人股东无息借款，借款金额分别为自然人股东骆大国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刘萍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谢英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胡文隽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自然人股东聂勋伦出借 3,000,000.00 元；共计借款总额为 1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年借款利率为 0.00%，根据用款的实际情形允许提前还款。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，不存

在抵押等担保情况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，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紧张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且借款利率为 0.00%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